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
承辦人：林與時
電話：02-23141000#2079
電子信箱：aac2079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法廉字第111050060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1030000F_11105006010AZD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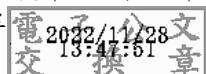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附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適用疑義說明」，
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加強各機關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之認知，本部廉政署前函請中央機關邀集各該機關暨所屬機關政風、採購及補助等單位，辦理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研討會」，經蒐集研討會提問後擬具旨揭說明。
- 二、旨揭說明電子檔置於本部廉政署網站／防貪業務專區／利益衝突／函釋項下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國家安全局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法務部(政風小組)、審計部、各縣市政府（請轉知各鄉鎮市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）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法務部廉政署



總收文 111.11.28



1110016847